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3-280 号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源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022.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81.7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440.6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67.5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73.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6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440.5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3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铜罗支行	1102221629008038927	86,782,420.00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桃源支行	0706678241120100307573	90,304,460.00	
农业银行吴江桃源支行	10545301040012365	90,443,100.00	
中信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8112001013600014236	62,350,200.00	
中国银行吴江铜罗支行	471567068506	34,525,700.00	
合 计		364,405,88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如下：公司计划将“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6,235.02 万元缩减至 3,138.9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786.32 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3,096.10 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入“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20,379.09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20,379.09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73.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	否	9,044.31	9,044.31				2015 年 12 月	1,243.54	否[注 1]	否
2. 中鲈华源年产 3,780 万只金属化工 罐项目	否	8,678.26	8,678.26				2016 年 12 月	254.05	否[注 1]	否
3. 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 印铁及配件项目	否	7,785.54	7,762.91				2017 年 12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4. 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 罐项目	否	3,452.57	3,452.57				2017 年 12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5.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 配件建设项目	否	6,235.02	6,235.02				2016 年 12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195.70	35,173.07				—		—	—
合 计		35,195.70	35,173.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上表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20,379.09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20,379.09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如下：公司计划将“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6,235.02 万元缩减至 3,138.9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786.32 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3,096.10 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入“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注 1]： 截止本期期末公司项目尚未达产，因此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 2]： 截止本期期末公司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